

#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

双脑中心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实验室、课程组、综合办：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

2023年6月30日

(浙江大学)

#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双一流”战略，加强学术交流、拓展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氛围、构建良好学术生态环境，加速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根据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范围与审批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讲座包括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的讲座，具体为“双脑中心大师讲堂”、“双脑中心系列学术报告”、“心驰神往午餐会”等，也包括需通过双脑中心综合办公室进行申报的其他学术讲座，如医学院“杏林论坛”、良渚实验室“良渚论坛”等。

第三条 “双脑中心大师讲堂”一般每月举行一场，讲座特邀国内外知名神经科学、心理、类脑等研究领域的学者参加。中心教师如有意提名报告嘉宾，需至少提前2个月提出，并提交双脑中心学术委员会讨论，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脑中心系列学术报告”不设特定时间，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学者参加。原则上由邀请人自筹经费。

第五条 “心驰神往午餐会”一般于每周四中午举行，午餐会面向校内相关领域学者，中心将为报名参会的教师提供午餐。

第六条 医学院“杏林论坛”分为“杏林·专题论坛”及“杏林·名师名家论坛”，具体申请方式及要求遵照《浙江大学医学院“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报告嘉宾的接待费用由医学院承担，相关报销材料需直接提交至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获医学院批准负责邀请医学院“杏林论坛”报告嘉宾的中心教师需在报告嘉宾来访的两周前将宣传海报的具体内容提交给中心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将负责相关宣传。

第七条 其它特殊提名及申报，由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上述学术活动的组织与操作流程须按照学校学院有关学术报告、讲座等相关文件和要求严格执行。

第九条 上述学术活动的内容根据来访学者的实际情况安排。必要内容包括正式学术报告或小型研讨会；可选内容包括学术报告、学术对话或交流座谈会等。

第十条 来访学者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接待，由中心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及邀请人课题组协同完成。学术活动确定具体场次时间后，无特殊原因不可更改。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举办前，提名及负责邀请教授须与特邀来访学者做好沟通，要求来访学者不得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有损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论。

第十二条 学术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各提名及负责邀请教授需协助报告嘉宾向中心综合办提交报销材料及学术报道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上述学术活动实行“先审批、后实施；先预算、后报销”的全过程管理，必须坚持节约的原则，接待标准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浙江大学外宾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双脑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